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65/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2月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2月12、13及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1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54/13-14號文件，有6位議員(馮檢基議員、單仲偕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2月12、13及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梁君彥議員動議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的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每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一次，但不得超越議員每人30分鐘的總發言時限。梁君彥議員作為議案動議人，會有額外15分鐘發言時間動議該議案及發言答辯。此外，梁君彥議員會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

- (d) 議員在某一節發言時，其發言內容應局限於該節指明的政策範疇。是次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已於2014年2月4日隨立法會CB(3) 355/13-14號文件發出的議程初訂本送交議員，現將政策範疇組合複製於**附錄 I**，方便議員參閱；
- (e) 一如其他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擬動議修正案的6位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的每一節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f) 議員在每一節發言之後，會議會暫停10分鐘，讓該節的官員統籌向立法會作出的回應。若官員認為不需要這段小休時間，立法會主席可行使酌情權無需暫停會議；
- (g) 官員在每節辯論的總發言時限如下：
 - (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1至2人，在不超越4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人可發言不少於15分鐘。根據這項安排，凡有兩位官員要發言，首先發言的官員發言不應超過30分鐘，以便至少剩下15分鐘讓另一官員發言。在該項限制之下，官員可自行決定其實際發言時間；及
 - (ii) 如發言官員人數為3人或以上，他們的發言時限會按每人可得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
- (h) 在某一個辯論環節結束後及在下一節開始前，議員會獲告知其剩餘的發言時間；
- (i) 當某一辯論環節的官員全部發言完畢，下一節辯論環節即告開始，除非時間已接近晚上10時30分；
- (j) 在負責的官員於最後一個辯論環節發言後，立法會主席批准梁君彥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為5分鐘；

- (k)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6 位議員依以下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單仲偕議員；
 - (iii) 何秀蘭議員；
 - (iv) 張國柱議員；
 - (v) 李卓人議員；及
 - (vi) 張超雄議員；
- (l) 立法會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m)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5項修正案；及
- (n)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梁君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 II**，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行政長官於2014年1月15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致謝議案辯論的政策範疇組合

辯論環節	辯論主題	政策範疇	出席的政府官員及發言次序 ^註
第一節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事務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有關事宜除外) - 財經事務 - 資訊科技及廣播 - 海運及空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政司司長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二節	土地、房屋、交通、 環境及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事務 - 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 - 樓宇安全 - 交通事務 - 經濟發展事務(能源) - 環境事務 - 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發展局局長 - 環境局局長
第三節	扶貧、福利、醫療服務、 公共衛生及安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貧窮問題 - 福利事務(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 - 支援少數族裔 - 衛生事務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安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四節	人口、青年、教育、人力、 藝術及文化，以及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口政策 - 青年 - 教育 - 人力 - 藝術及文化 - 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司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第五節	管治、政制發展 及地區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事務 - 司法及法律事務 - 地方行政及大廈管理 - 公民教育 - 人權 - 保安事務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律政司司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政務司司長

^註 最後安排可能因應議員的發言而更改；若有修訂，當局會在有關辯論環節官員作出回應前通知立法會主席。

2014年2月12、13及14日的立法會會議
致謝議案

1. 梁君彥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藥石亂投，分配資源不均，包括未有訂立減貧目標、忽略中產的需要、開發土地捨易取難、堅拒有效使用空置軍事用地和預留發展丁屋的土地、欠缺整全舊公共屋邨重建計劃，還魯莽引入‘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向地產商輸送利益，以及盲目提升整體住宅用地地積比率，影響市民生活質素；而行政長官未有履行選舉承諾，包括撤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對沖機制、制訂標準工時和落實15年免費教育等；以及施政報告隱惡揚善，未有糾正施政上的偏頗和遺漏，例如對社會撕裂和嚴重分化置若罔聞，拒絕就施政查找不足，亦未有承諾爭取達致名副其實普及而平等和無篩選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本會深表遺憾。**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施政報告未能提出具體措施維護人權、自由、民主、法治及廉潔等核心價值表示遺憾；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理順行政立法關係，體現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以及提出一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載‘普及而平等’選舉權原則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政改方案，以建立一個無政治篩選的選舉制度，讓不同政見人士均可參選。**

註：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同時，正當香港貪腐復甦，言論空間收窄，施政報告並無承諾肅貪倡廉，維護新聞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更沒有顯示決心落實真普選，本會深表遺憾。*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並無提出長遠社會福利規劃，本會深表遺憾，並要求政府落實長遠及全面的社會福利規劃、重推社會福利白皮書、取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回復舊有實報實銷的撥款制度、恢復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員工與政府員工‘同工同酬’及相同的年資認可制度，以及為該等機構重新設定人手編制。*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行政長官未有兌現競選政綱‘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的承諾，本會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盡快提交有關法案，務求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立法工作。*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對於施政報告中沒有訂立具體減貧目標，而行政長官亦表明不可能減貧，顯示政府沒有誠意及決心減貧；施政報告提出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工時要求過高，亦沒有為長者及殘疾人士發放額外津貼；以及施政報告沒有正視越來越嚴重的‘劏房’問題，所交代的公共租住房屋興建進度亦沒有明顯加快，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拒絕制訂租金管制及租住權保障措施，令不少市民仍居住於惡劣環境中，本會深表遺憾。*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